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學生攜帶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要點

109.02.10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

二、目的：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自身或團體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教導行動通訊設備使用禮儀、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之觀念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依教育部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三、定義：本要點所提之行動通訊設備包含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電子手錶、個人數位助理(PDA)、電子產品(MP3、MP4 等隨身聽、耳機、PMP、PSP 等遊戲機、數位相機、攝錄影機)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適用本管理要點。

四、管理規定：

- (一)進入校園(日間部 07:30-17:00、進修部 18:00-22:05)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
(學校提供行動通訊設備集中放置場所，以班級為單位自主將行動通訊設備收納於集中場所，放學時自行取回使用，學校不負手機保管責任。)
- (二)上課、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期間，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需要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經同意後方得使用。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時，應注意禮節及音量，不得妨礙他人學習。
- (三)使用行動通訊設備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四)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五)使用行動通訊設備照相、錄音、錄影時，應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
- (六)嚴禁利用行動通訊設備及其附加功能從事下列用途：
 - 1. 違法播放、錄製(複製)mp3、mp4、影片及音訊。
 - 2. 偷拍、糾眾滋事、傳輸(觀賞)不當影片。
- (七)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錄音、錄影需取得校方同意)。

五、違規處置：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校園內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經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聯繫時使用，使用行動通訊設備應以不影響教學、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學校得以禁止之。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

- (一)進入校園(07:30-17:00)禁止使用行動通訊設備，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經報



服務 . 尊重 . 關懷 . 包容

Neng-Ren Commercial and Household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 53 巷 10 號 02-2918-2399

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使用行動通訊設備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

(三)行動通訊設備不得在校內進行充電，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四)規定時間以外，倘需要使用行動電話，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並儘量降低音量，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違反者處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之課餘公共服務或假日輔導一次。

六、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送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